

國立臺東大學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申復申請書



大學校院主管姓名：校長 蔡典謨 簽章：_____

聯絡人：研究發展處行政助理 張源豐 聯絡電話：089-517447

Email：q600725@nttu.edu.tw 地址：臺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本申請書共六頁（含本頁）填表日期：100年09月21日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1.該校雖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但目前系所的增設與調整機制無法充分反映出社會需求與畢業生就業現況。 (第2頁,第5行)	一、本校之系所增設與調整機制確實依循教育部法規，並依循增設暨調整系所之嚴謹程序要求，碩、博士班之增設亦同。(附件 1-1-1) 二、本校並根據各類招生來源的統計分析結果，合理彈性調整各系所之招生名額。(附件 1-1-2) 三、系所增設調整與課程開設，強調台東特色與學生未來就業需求。(附件 1-1-3) 四、強化系所之增設與調整之地域特色與專業差異性。 五、目前針對本校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之學程種類有：多元能力學程、就業學程以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六、因應國小師資需求之減少，已逐年將部分學系調整轉型，以符合社會需求。並增設各項學程，以利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就業能力與機會(附件 1-1-4)。	附件 1-1-1 本校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作業程序 附件 1-1-2 本校學生來源分析範例 附件 1-1-3 各類學程資料 附件 1-1-4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4.學生對於校級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之認識與落實仍有努力空間。 (第2頁,第11行)	一、本校透過多向管道--校.院.系各項會議與活動、大一新生訓練、導師時間、有獎徵答，強化師生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瞭解。 二、本校開設「英語能力增能」、「初級急救訓練」、「服務學習」等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核心能力。並訂有「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檢核及輔助學生能力培養(附件 1-4-1~附件 1-4-3)。 三、建置課程地圖系統，將課程與能力指標聯結，使學生由課程中落實能力與素養。同時要求教師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附件 1-4-1 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附件 1-4-2 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附件 1-4-3 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1.該校因地處東部地區，較難吸引學生就讀，面臨少子化之威脅，宜有因應之策略。 (第4頁，第14行)	一、各類招生來源的統計分析與彈性應用。(詳參附件 2-1-1) 二、設置招生獎勵與入學補助機制。(詳參附件 2-1-2) 三、加強本校校外招生宣傳、提升學校形象。 四、強化本校的樂活區域特色或專業獨特性。 五、實施多元化的招生策略。 六、國際事務中心積極推動境外招生工作。	附件 2-1-1 委託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顧問 附件 2-1-2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3.教師多居於外地，參與學校行政工作意願不高，不利該校之校務運作。 (第4頁，第19行)	本校為提升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獎勵措施如下： 一、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明訂教師實際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一至二分(附件 2-3-1)。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四點規定，教師升等期限內，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再延長一年(附件 2-3-2)。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點，明訂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至四鐘點(附件 2-3-3)。 四、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增列「為增進新進教師兼行政之誘因，既有宿舍或新建宿舍得視需要於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住宿之遞補名單予優先排序進住」之規定(附件 2-3-4)。	附件 2-3-1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附件 2-3-2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附件 2-3-3 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附件 2-3-4 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5.部分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規章或辦法，如「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尚未依現行法令進行修訂。 (第4頁，第22行)	本校根據委員的建議，參考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函，修訂了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及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並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100/06/30)審議通過，辦法詳如附件 2-5-1 及附件 2-5-2。	附件 2-5-1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附件 2-5-2 國立臺東大學處理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SOP)流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 目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1.知本校區 BOT 民營學生宿舍及餐飲中心管理權非屬校方，該校對 BOT 廠商規範薄弱，導致服務品質不良。 （第 7 頁，第 2 行）	一、營運管理溝通 1.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各項會議，將各項問題減至最低程度。 2.選派專人督導並透過學生宿委會幹部反映，以了解學生住宿狀況，針對學生需求及反映及時與城安宿舍服務人員協商解決。 3.自 96 年至 100 年學生住宿人數逐年增加，均顯示學校在這方面之努力獲得學生肯定（附表 3-1-1）。 4.由 97 年開始，本校成立各項委員會督導城安公司，與之溝通、協調，並進行學生住宿滿意度問卷調查，其各項資料如附表 3-1-2。 二、針對 BOT 餐飲中心之督導事項 1.每週皆派員依「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採不定時檢查。 2.每天派員至餐飲中心向業者拿取食品檢體。 3.每學期皆舉辦餐廳工作人員食品衛生講習，請業者確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及獎懲辦法』之規定(附件 3-1-3)。 三、總務處修繕督導設備維修檢測執行情形 1.消防設備：依據建築及消防法相關規定，每年辦理一次。 2.升降設備：升降設備維護保養已委託崇友公司每月辦理一次。 3.飲用水設備：飲用水設備由城安公司水電人員依相關規定每月辦理定期維護保養並加以記錄以供查核，另全面檢測維護委託可立飲公司以不定期方式進行，且每三個月委託道濟公司採取水樣送檢測。 4.電氣設備：依規定每年需辦理高壓檢測。 5.照明設備：定期維護發電機組，以及檢查緊急照明設施是否正常。 6.設備維修：依契約規定城安公司每年所支出之設施汰換及維護管理費用不得少於當初興建費用 1%。 7.水電費用：水電費採用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公告費率再加 5%（前端線路耗損及設備折舊費用）由本校向城安公司收取。	附表 3-1-1 96-100 學年度住宿學生人數統計表 附表 3-1-2 97-100 年各項溝通協調資料 附件 3-1-3 國立臺東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及獎懲辦法 附件 3-1-4 滿意度分析及各項督考等參考資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1.據「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採行的教學評量，部分教師反應題目設計不夠細密客觀，另外評量結果不佳人數與全校教師總人數相較，比率稍高。</p> <p>(第 8 頁，第 16 行)</p>	<p>一、本校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定義：</p> <p>1. 97 學年以前，採 6 級分制，評量結果低於平均值減兩個標準差。</p> <p>2. 98 學年以後，採 5 級分制，5 分為非常滿意，1 分為非常不滿意，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附件 4-1-1)</p> <p>二、本校 97-99 學年評量結果不佳人數與全校教師總人數相較結果(附件 4-1-2)</p>	<p>附件 4-1-1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p> <p>附件 4-1-2 本校 97-99 學年評量結果不佳人數與全校教師總人數相較表</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部分對學生的補助，如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會議論文發表與國際相關活動；又如 54 個學生社團之補助經費，五個學期合計 316,498 元，平均每學期僅約 63,000 元，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甚至只有 36,000 元，數額顯然過少。</p> <p>(第 8 頁，第 19 行)</p>	<p>一、補計 99 學年下學期經費補助計 56,600 元，97~99 年合計補助經費修正為 370,098 元。</p> <p>二、本校爭取並獲得徠福企業有限公司自 89 年起長期補助本校社團辦理服務活動，每學期接受社團申請，並由董事長王光明先生親臨頒獎，97~99 年計補助 472,000 元，補助情況詳如附表 4-2-1。</p> <p>三、本校每年另補助經費委由學生會辦理社團幹部研習及社團迎新晚會，97~99 年共補助 450,000 元，補助情況如附表 4-2-2。</p> <p>四、學生會每年辦理校園演唱會及其他育樂活動，本校視經費情況酌予補助，97~99 年共補助 307,256 元，補助情況如附表 4-2-3。</p> <p>五、本校成立陽光青年團、支應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帶領社團參與全國社評及比賽等，皆編列專款支應，以上三項經費於 97 年至 99 年共計支出 2,541,129 元，詳細支出情形如附表 4-2-4。</p> <p>六、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將寬列補助社團活動經費並以專款專用編列。</p>	<p>附表 4-2-1 徠福企業有限公司補助情況</p> <p>附表 4-2-2 補助學生會經費辦理活動情況</p> <p>附表 4-2-3 補助學生會辦理演唱會及娛樂活動經費表</p> <p>附表 4-2-4 陽光青年團、社團指導老師費、社團競技比賽經費統計表</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4.該校雖自我定位為「優質的教學型大學」，仍不宜忽略學術研究，然數字顯示全校教師獲國</p>	<p>一、本校已訂有「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及「臺東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辦法」。</p> <p>二、本校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完成「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修訂，並納入新進教師限期升等之相關規定。</p> <p>三、本校研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p>	<p>附件 4-4-1 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p> <p>附件 4-4-2 補助教師研究辦法</p> <p>附件 4-4-3 教師聘任</p>

		科會或其他政府單位或產學合作計畫之比例稍嫌低。 (第9頁,第1行)	並已在立法程序中。	及升等辦法、聘約 附件 4-4-1 研究發展 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 辦法(草案)
評鑑 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 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 目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1.校友聯繫與校友 會組織運作之成 效,仍有努力空 間。 (第9頁,第26行)	一、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設校友服務組,為校友服務之專責單位,已運作多年。 二、98年成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會址設於本校知本校區,其中有多位校友於母校服務,亦擔任校友總會理監事職務,持續進行校友服務工作。 三、常年邀請各縣市校友會成員返校參訪聯誼,並至各縣市邀集校友成員及校友座談聯誼,報告母校之發展近況。(附件 5-1-2) 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每季發行校友通訊,並同時以紙本及網頁電子報發送歷屆校友,報導母校發展近況、校友動態、募款徵信錄等。(附件 5-1-2)	附件 5-1-1 台東大學 各地區校友會負責人 一覽表 附件 5-1-2 校友暨就 業輔導通訊第 18-23 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家長及企業雇主 對學校經營改善意 見之蒐集、分析及 落實,稍嫌不足。 (第10頁,第3行)	一、92學年度成立學生家長委員會,本校與學生家長聯繫密切,每學期召開家長委員會會議,會議均由本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教師出席,蒐集學生家長對學校經營改善意見,做為校務規劃與推動之參考。 二、本校每學年度均舉行新生家長座談,由校長率領一級主管與會,聆聽各新生家長對於學校校務經營改善之建議,除現場回應相關新生家長建議案外,並由學務處彙整簽會各相關建議案權責單位妥處。 三、本校於秘書室網頁設有業務反映區及校長信箱,並由專人專責處理。學生家長對於學校經營改善意見,由秘書室專案簽會相關權責單位填註意見或處理進度及期限後,秘書室撰擬回復函稿陳核,立即回復學生家長。 四、本校早設計有「雇主意見調查表」,持續對企業雇主針對校務經營改善意見進行蒐集。 五、家長意見透過新生家長意見座談,及家長委員會會議蒐集,家長意見都列入紀錄並持續改善。 六、對師培生之雇主(即實習學校)進行意見調查。	附件 5-3-1 國立臺東 大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設置辦法 附件 5-3-2 本校 100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 紀錄 附件 5-3-3 雇主意見 調查表 附件 5-3-4 歷年家長 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 5-3-5 實習學校 意見調查成果報告